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張文咸

電話：(03)3322101 分機7467

電子信箱：1004745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50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508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「114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國小教師研習營」簡章1份，
請貴校教師視課程需求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50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文化資產教育扎根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自111年度起梳理歷年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傳習計畫積累之成果，分析轉化為教學素材及整合相關資源，並編輯為傳統表演藝術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資源手冊，以提供教學現場第一線教師使用。
- 三、旨案針對國小教師開辦研習營，教授使用四項重要傳統表演藝術「南管戲曲」、「客家八音」、「布農族音樂Pasibutbut」及「排灣族口、鼻笛」之教案設計與教學資



源內容，並邀請教案設計者及傳習計畫結業藝生團隊協同示範教學，以提升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對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之認識。

四、教師研習營活動簡章如附件，重點摘要如下：

- (一)活動時間：114年7月30、31日（星期三、四），研習時數計12小時。
- (二)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日新國民小學（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51號。）
- (三)參加對象：國民小學教師，計80名。
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（研習名稱：114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國小教師研習營，課程代碼：5029357）。
- (五)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預計114年7月9日（星期三）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(六)詳細課程內容與報名辦法請參閱簡章說明，執行單位為中華民國民族音樂學會，聯絡人：劉美枝老師，電話：0926-281263，E-mail：mg005@mail.zhps.tp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